

臺北市109年度國民小學輔導專業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推動方案。
- (三) 臺北市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四) 臺北市109年度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小組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協助學校輔導教師了解學校輔導團隊運作，充分發揮輔導知能。
- (二) 幫助學校個案問題得以適當的輔導，建立學生自信自尊及全人發展的基礎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國民小學輔導工作小組

六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七、研習對象：45人，臺北市國小輔導教師自由報名參加(如尚有名額可開放一般教師參加)

八、研習時間：109年7月20日（一）、7月21日（二）、7月22日（三）。

九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2樓大辦公室（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16號）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教育局同意核予研習時數18小時。

十一、講座：陳淑芬講師、林雪琴諮商心理師

十二、課程表

時間	7/20 (一)	7/21 (二)	7/22 (三)
講座	陳淑芬講師	林雪琴諮商心理師 陳淑芬講師	林雪琴諮商心理師 陳淑芬講師
9：00-12：00	校園危機處理- 安心服務的理論架構	校園危機處理- 藝術模式和繪本運用	校園危機處理- 實務操作演練
13：00-16：00	校園危機處理- 安心服務的理論架構	校園危機處理- 藝術模式和繪本運用	校園危機處理- 實務操作演練

十三、報名方式：109年7月6日(星期一)前薦派並逕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。

十四、經費：由教育局109年度訓輔工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獎勵：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由教育局給予獎勵。

十六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